职工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心脏骤停，靠呼吸机维持生命体征两个月未见好转，出院当天去世。《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视同工伤”规定能不能应用到本案中？这件工伤认定行政检察监督案给出了答案——

“48小时内”惹纷争 精准监督解难题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王旖

“我终于拿到了妻子的《工伤认定书》，为了这一天，我整整等了6年啊！”今年1月26日，杨某打电话告诉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这一消息时，激动的心情溢于言表。

在工作岗位发病 认定工伤艰难

杨某原本有个幸福的小家，妻子温柔体贴，儿子乖巧听话。然而，天有不测风云，2017年12月，一个突发事件打破了这个家的平静。

杨某的妻子王某在绍兴某县一家建筑公司工作已有15年，是一名招投标交易员。王某患有高血压，常年服药控制病情。2017年12月1日，王某像往常一样，受公司指派前往偏远的某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招投标事宜。没想到，当天上午，王某在开标室突然晕厥倒地，不省人事，被立即送至医院进行抢救。医院当天的抢救病历显示，王某的病症系呼吸心脏骤停缺血缺氧性脑病；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吸入性肺炎，高血压病。

杨某接到消息后，心急如焚地赶到医院。在医生的全力救治下，王某心跳得以恢复，但仍需要依靠呼吸机维持生命体征。谁知，杨某刚刚松了口气，医院就下发了王某的病危通知书。医生告知杨某，王某醒来的希望渺茫，但杨某不愿放弃，强烈要求医生继续救治妻子。最后，医院只能以药物及辅助设备维持王某的生命体征。

在王某救治期间，建筑公司认为王某的情况符合工伤认定条件，遂提出和杨某一起向某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杨某当即答应，并配合办理了相关手续。

事故发生两个月后，王某仍然没有任何好转迹象，但医药费却已花去14万余元。2018年1月28日，山穷水尽的杨某只得让王某出院。没有相关医疗设备支撑，王某于出院当天离世。王某所在社区出具了王某因病去世的证明。

本想着王某的工伤赔偿金能缓解一下家中的经济窘境，然而，杨某收到的却是某县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县人社局认为，王某的抢救时间超过了48小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规定。

“我妻子明明是在工作中突然倒地、抢救无效死亡，怎么就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呢？”杨某对此十分不解。2018年4月，杨某向某县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同年7月12日，县政府作出维持不予认定工伤的复议决定。

杨某不甘心，决定通过诉讼为妻子讨一个说法。2018年7月23日，杨某向某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及行政复议决定。案件经绍兴市中级法院指定，由绍兴市上虞区法院管辖。

经审理，上虞区法院作出驳回原告杨某诉讼请求的判决，理由相同，认为王某突发疾病后救治了两个月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视同工伤”情形。之后，杨某依据法律程序，又向绍兴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绍兴市中级法院以同样的理由驳回了杨某的再审申请。

万般无奈之下，2022年3月14日，杨某来到上虞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为民而行，高质效护航民生民利

本案中，申请人因不服县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进行了多次诉讼，但相关部门对该案的审查均止于形式审查，未作实质性审查，导致行政程序一直在空转，既增加了当事人讼累、浪费了司法资源，也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工伤保险条例》属于社会法范畴，适用该条例应当遵循社会法基本原则，通过社会财富二次分配来实现国家对人民的生存照顾，体现对劳动者的倾斜保护。目前，在我国法律法规对于死亡标准的认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在司法过程中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时，不宜作出对劳动者不利的解释。对“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作有利于劳动者且合乎情理的解释，使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能够获得社会保险给付，方能充分体现社会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

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践行“精准监督”理念，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认真审查案件材料，调取监控视频还原事发经过，就争议焦点问题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专业技术鉴定，对王某死亡原因及死亡时间作实质性审查，依托检察技术审查、司法鉴定，解开案件疑团。此外，还通过召开听证会，既为厘清本案的争议焦点提供了有理有据的参考，又消除了双方当事人的疑虑，还为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最终促成改判夯实了证据基础，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检察监督 司法鉴定甄别真相

承办检察官吴志灵在与杨某的沟通中发现，杨某多次提及王某为意外死亡，还称在前期诉讼过程中，他多次要求调取事发现场的视频监控录像，但某县人社局及司法机关均未调取核实，未作实质性审查。他认为，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对于王某死亡时间的认定，杨某也有不同意见：“医院抢救时我妻子就已经没有呼吸和心跳40分钟了，这难道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标准吗？”

王某是否系意外原因导致死亡？对王某死亡时间的认定是否正确？为探寻事实真相，检察官依法调取了原审卷宗，后又数次赴某县调取事发现场的监控录像以及王某所有的病历材料，还询问了当时救治王某的医生以及目击证人，了解了王某入院治疗的具体情况。调查核实的结果是，王某救治期间均靠医疗设备维持生命体征，且医院多次表示救治无望。

考虑到王某的具体死亡原因、死亡时间认定等问题较为专业，2022年6月21日，上虞区检察院在省、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支持下，先后委托省、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技术审查部门、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法医临床技术审查及司法鉴定。

相关专家经过对王某送医抢救的病历资料仔细审查后认为，依照王某于事发当天呼吸和心跳停止、病情发展及救治情况，王某系自身疾病导致死亡，符合在病发后48小时内已经进入脑死亡期，且不可逆的判断标准。

在此基础上，上虞区检察院于2022年7月29日举行了公开听证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进行了听证和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无论从立法本意出发，还是从现有证据角度考量，王某的情形应被认定为工伤。

法院撤销原审判决 人社局认定工伤

有了专业鉴定意见的支持，检察官更加笃定，王某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同时，事发现场的监控录像及治疗过程也可以证实，王某摔倒后入院时心跳和呼吸已停止40分钟。

根据一般医学意见，当病人的心跳停止8分钟以上便无医学上的抢救意义，后来王某经医院多方救治才恢复心跳，但仍无法自主呼吸，长期昏迷，颅脑病情也未有好转迹象。某县医院救治医生表示，王某临床考虑为脑死亡状态。

与此同时，检察官又多次前往某县人社局，对收集到的相关证据以及鉴定意见、专家咨询意见予以反馈，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并对比以往类似判例进行解释说明，从法理情等方面分析人社局应当认定王某为工伤的事实和依据，努力消除双方在法律认识方面的分歧，面对面打消思想顾虑。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该县检察院协助上虞区检察院与县人社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了检察机关同向发力、共促争议解决的履职合力。在检察官的努力沟通下，某县人社局最终提出，是否认定工伤以法院最终的判决结果为准。

上虞区检察院认为，王某于2017年12月1日突发疾病，当日颅脑病情严重、大脑缺血缺氧时间过长，脑部损害不可逆，后续的治疗完全是出于家属的要求和医院的职责，从抢救生命的角度来看，在医学上明显属于后续抢救不必要。

虽然抢救时间远超48小时的“视同工伤”的规定，但王某始终是靠设备呼吸来维持生命，在病发后48小时内已进入脑死亡状态，且不可逆，最后在家属被迫放弃抢救的情况下拔掉呼吸机，在回家途中就被宣告死亡。

“无论是从医院救死扶伤的职责所在，还是王某家属的亲情所系，都不会选择在48小时内放弃抢救，不能因为家属和医院的积极抢救而剥夺劳动者本应享受的工伤待遇。”吴志灵表示。

综上，从彰显立法对劳动者的保护原意，以及本案实际出发，上虞区检察院认为，王某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被认定为工伤。

2022年8月23日，上虞区检察院向区法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上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对“视同工伤”的规定有48小时限制条件，但不能对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作僵化的理解，使法律法规失去人们现实生活中的指引作用而造成错误的社会导向，应体现出对生命的尊重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对条例的立法精神作出有利于劳动者和合乎情理的解释。本案中，王某抢救虽已超过48小时，但维持生命体征完全依靠医疗设备和药物，在撤除相关医疗设备后王某即停止心跳和呼吸。经抢救已出现48小时内脑死亡症状且不可逆的情形下，王某的死亡应被认定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情形。

2023年10月16日，上虞区法院作出行政判决，撤销该院原行政判决，撤销某县人社局及某县政府的决定，责令某县人社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同年12月27日，某县人社局对王某重新作出决定：认定王某为工伤。

历经种种波折，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杨某终于为妻子讨回了公道。

手记

搁置5年的行政处罚执行了

□讲述人：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 马霄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整理

“公司上个月的营业额又创新高，效益越来越好了！”3月20日，我和同事对河南省栾川县英博天然气公司（化名）进行回访时，企业负责人赵某高兴地对我们说。眼前满脸笑容且充满自信的赵某，与两年前我第一次见到的他，简直判若两人。

一起行政处罚5年未执行

“我是英博天然气公司的负责人，企业遇到了难事，希望检察院能帮帮忙！”2022年3月的一天，赵某来到院里反映公司几年前被行政处罚一事，一脸愁容。

2016年7月，栾川县原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对英博天然气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未经定期检验的压力管道等问题，遂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

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英博天然气公司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但因整改涉及事项较多，该公司未能在一个月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栾川县原质量技术监督局遂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不合规设备，并处以7.8万元罚款。

“当时，企业正处于起步阶段，经营十分困难，无法承受这么重的处罚。”赵某告诉检察官，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他多次向当时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反映情况，希望减轻处罚，但一直没得到明确答复。后来，因为机构改革等原因，此事被一度搁置。直到2021年8月，该行政处罚被相关职能合并后的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启动，而此时的英博天然气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深入调查找到问题症结

针对赵某反映的情况，我们立即展开了调查，发现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正为此事犯难。原来，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市场监管部门对英博天然气公司的处罚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丧失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致使案件陷入僵局。因此，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希望检察机关能助力化解难题。

通过深入调查，我们了解到，英博天然气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其成立后有效推进了当地天然气入户，为人民群众提供了生活便利。由于该公司前期基础设施投入较大，且因管道铺设费时费力以及客户还未形成规模，几年来一直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对于这样的企业，检察机关应该依法平等保护，鼓励其发展。

同时，我们认为英博天然气公司在行政机关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已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消除违法情形，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此外，该公司没有按时完成整改，也与行政机关要求的一个月整改时限过短有一定关系。

公开听证促行政争议化解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决定依法监督，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让该公司的诉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得以解决。

2022年4月1日，我院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前提下，向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幅度内对该公司作出新的行政处罚决定。同年5月11日，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纳检察建议，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作出新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英博天然气公司减轻处罚。

新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英博天然气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2022年6月20日，我院联合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核实：该公司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作业人员已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违法情形已完全消除。

办结此案后，我们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英博天然气公司管理层沟通，提出进一步完善管理的意见建议，同时对该公司中层以上干部20余人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我们坚持定期到该公司走访，为公司职工开展法治宣传，及时了解公司的法律需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助其不断规范经营和管理，亲眼见证了该公司一步步扭亏为盈。

在办理此案的过程中，我们通过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既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也让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得到落实，实现了案结事了政和。通过办理此案，我深刻认识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检察机关助力和参与社会治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路径，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作用和优势，把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在履职尽责中，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3日（总第10520期）

安徽田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梁云胆：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海洋建筑机械租赁服务部诉你们与刘志彪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苏：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9189.43元及利息40136.68元、违约金4064.23元，合计113390.34元（利息、违约金等暂计至2022年10月9日，此后利息、违约金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568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许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广龙：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广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7565.22元及分期手续费2065.34元、利息30113.25元，违约金5748.82元，合计136382.63元（利息、违约金等暂计至2022年10月9日，此后利息、违约金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028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孙广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连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连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8944.83元及分期手续费4663.66元、利息342878.64元违约金11482.26元，合计560969.39元（利息、违约金等暂计至2022年10月9日，此后利息、违约金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41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王连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静：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8793.12元及分期手续费1239.04元、利息56255.14元、违约金4760.56元，合计141062.86元（利息、违约金等暂计至2022年10月9日，此后利息、违约金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121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李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宏梅、李永新、安徽大唐市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宏梅、李永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借款本金65362.26元、利息2741.36元，合计68103.62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5月24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安徽大唐市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28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王宏梅、李永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盛盛、韩小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朱盛盛、韩小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盛盛、韩小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贷款本金383173.48元、利息5239.55元、罚息21.19元及复利65.18元（利息等暂计至2023年7月25日，此后按《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本息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对被告朱盛盛、韩小草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七路390号幸福里东郡2#住宅楼1503室房屋（皖2023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561556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2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朱盛盛、韩小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益彪、王小兰：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孙益彪、王小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益彪、王小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贷款本金470400.93元、利息11398.32元及复利67.85元（利息等暂计至2023年7月25日，此后按《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本息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对被告孙益彪、王小兰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纬三路899号翡翠湾小区29#住宅楼104室房屋〔皖(2020)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27481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2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孙益彪、王小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友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孙安东：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国盟钢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工（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友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孙安东、张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27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雷：本院受理原告胡峰震诉被告姚雷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姚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峰震费用17748元；案件受理费244元，由被告姚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佳洁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丰合成粮油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阜阳市丰合成粮油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佳洁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阜阳市丰合成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编号为：FHCC2022062906)；二、被告安徽佳洁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阜阳市丰合成粮油有限公司违约金14076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阜阳市丰合成粮油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航宇：本院受理原告张雪龙诉被告刘航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航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雪龙货款2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344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刘航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大帅、刘辉、邢邦勇、庐江勇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长斌诉被告刘大帅、刘辉、邢邦勇、庐江勇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8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各被告支付工程劳务费17.4万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铁钢：本院受理阜阳市一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9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磊磊、张立群：本院受理原告潘晓凤与被告姚磊磊、张立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21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爱虎、贺国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8862、8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峰震费用17748元；案件受理费244元，由被告姚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高丽：本院受理原告李继生与被告孙高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高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继生支付货款17650元及利息(以17650元为基数，支付日2023年10月3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李继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原告李继生负担15元，由被告孙高丽负担241元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熊言柱、葛星雨、阜阳市君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颍泉区润豐食品商行诉被告熊言柱、葛星雨、阜阳市君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阜阳市君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颍泉区润豐食品商行货款12876元及利息，被告葛星雨、熊言柱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2元，公告费（按实际产生的票据计算），由被告阜阳市君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炳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与被告马炳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9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炳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偿还借款本金735828.68元及利息47977.1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2月15日，此后按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东支行对被告马炳涛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南京路1888号国祯家园B4#楼512室房屋(皖(2018)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23473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5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马炳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代丽、樊军：本院受理李娟娟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82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